

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學習評量調整：學習評量合理調整」暨 「認知通譯知能研習：CRPD 融入校園實踐」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高雄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研習目的：

1. 協助輔導員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其個別差異，提出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進行學習評量。
2. 增進輔導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瞭解，使 CRPD 在校園中具體實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四、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研習對象：（人數約 60 人）

1. 高雄鑑輔分區、屏東鑑輔分區及臺南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惟新進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到任未滿 1 年者，請於報名時備註說明）可優先錄取。
2. 若尚有名額，將依序錄取其他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六、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七、研習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09:00-16:10

八、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網頁）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九、報到時間：上午 8:40

十、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

十一、聯絡人：許純蓓、莊筱珍、李佩珊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1634、1631、1630

十二、注意事項：

1.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入場或減扣研習時數。
2. 以同時報名**學習評量調整及認知通譯研習之學員為優先錄取**。
3.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4. 週一至週五本校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將車輛停至文化中心停車場或改搭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
5. 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如:講師身體不適、地震、颱風&暴雨...等等)而導致研習需臨時取消，故煩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收取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電子信箱) 或至本中心首頁 (<http://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詳閱最新訊息，以了解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研習之訊息。
6.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 COVID-19）防疫，室內空間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十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14 (星期二)	08：40-09：00	報到與開場	蔡明富主任
	09：00-10：30	學習評量調整（一）	陳明聰院長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學習評量調整（二）	陳明聰院長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校園內如何實施並落實 CRPD？ 以環境、課程、同儕觀點談起	吳雅萍主任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CRPD之實例分享	吳雅萍主任
	16：10	賦 歸	

十四、講師介紹：

1. 陳明聰院長

現任：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2. 吳雅萍主任

現任：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兼特教中心主任

學習評量調整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學系

mtchen@mail.ncyu.edu.tw

1

© TemplatesWise.com

大綱

- 前言
- 評量調整的內涵
- 評量調整的具體措施
- 結語

2

前言

- 就讀大專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與類型
- 評量：目的還是手段重要？
- 2023年的特殊教育法

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

學年/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身病	情障	學障	多障	腦麻	自閉	其他	總計
92	34	458	776	86	3048	338	205	41	232	62	36	417	5733
102	855	723	1235	162	2562	1344	851	2287	384	185	1055	547	12190
109	1296	566	1076	82	1135	691	1358	3986	227	453	2727	98	13695
111	1261	584	981	56	967	523	1702	4691	181	441	3241	119	14747

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

- 第10條第1款「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第10條第2款「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第22條第1款「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 第25條第2款「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16 條

1.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 第 30 條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第 86 條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7

什麼是歧視？

-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8

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根據具體需要 (in a particular case)，在不造成義務方不成比例 (disproportionate) 或過度負擔 (undue burden) 狀態下，進行必要及適當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之修改與調整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什麼是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refers to adjustments or modifications provided by employer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to ensure that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can fully participate in work, education, or other activities. These accommodations are intended to create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remove barriers without imposing undue hardship on the organization providing them.

什麼是合理調整

In the systematic review concerned with educational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ural challenges, Harrison et al. (2013) defined RA as following:

- *‘Accommodations are changes to practices in schools that hold a student to the same standard as students without disabilities (i.e., grade-level academic content standard) but provide a differential boost (i.e., more benefit to those with a disability than those without) to mediate the impact of the disability and access to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e., level the playing field)’.*

什麼是合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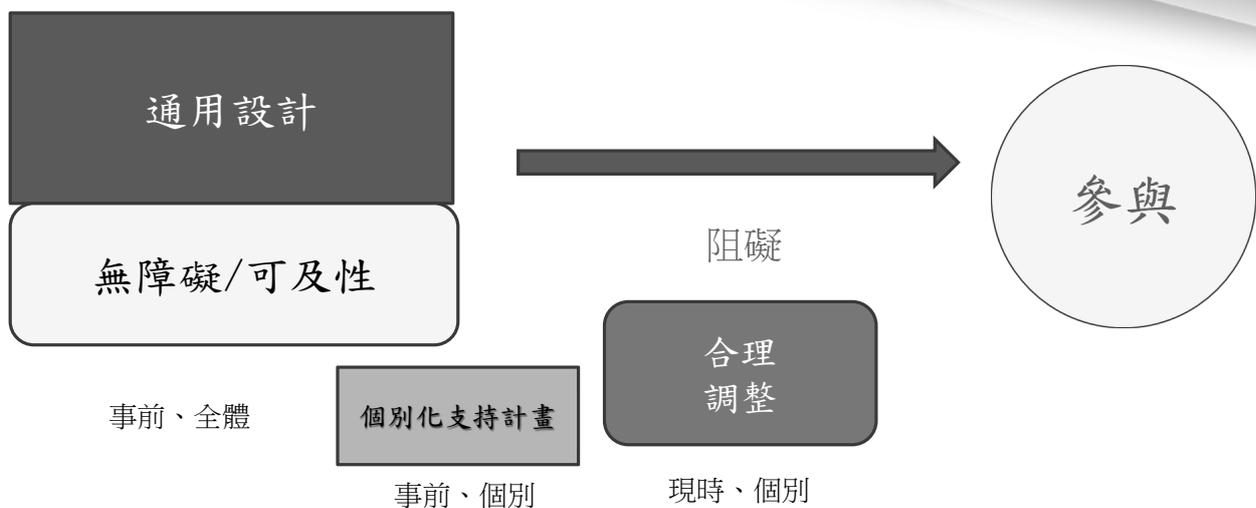
- 教育中合理調整根據其目的可分為四類
 - 1.呈現方式調整(如:改變學生被教導的方式)
 - 2.時間或日程調整(如:提供更多時間或改變時間安排)
 - 3.環境調整或地點變更(如:物理性地改變學生或教師的位置)
 - 4.回應調整(如:改變學生在作業中被允許的回答方式)
- (Harrison et al., 2013)

什麼是合理調整

- 根據具體需要 (in a particular case)：個別考量、現時責任
 - 每個身心障礙學生在不同情境或課程的參與困難不同
 - 強調遇到阻礙當下的合理調整考量
 - 不同於事前責任：通用設計、無障礙、個別化支持計畫
 - 通用設計：強調在設計(產品、環境、服務)之前，儘可能先考量所有人的需求，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這些服務
 - 無障礙：強調在設計(產品、環境、服務)時確保身心障礙者能使用
 - 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助其學習及發展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3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4

- 高等教育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

-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

- 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5

評量調整的內涵

16

評量 OR 考試

- 何謂評量？
 - 「評量」是指對學習者的表現或成果進行測量、分析和解釋，以評估他們在特定領域的知識、技能、態度或能力的程度。
- 多元評量
 - 更具彈性與多樣性的評量方式。
 - 常見方式：
 - 實作評量
 - 學習檔案
 - 觀察評量
 - 口頭報告與討論
 - 自評與互評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7

在標準不變的前題下

18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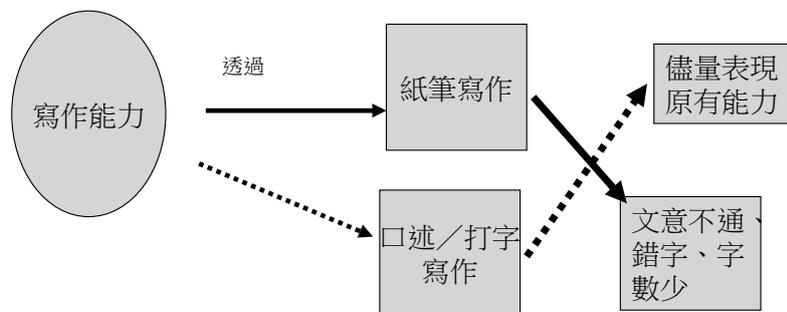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9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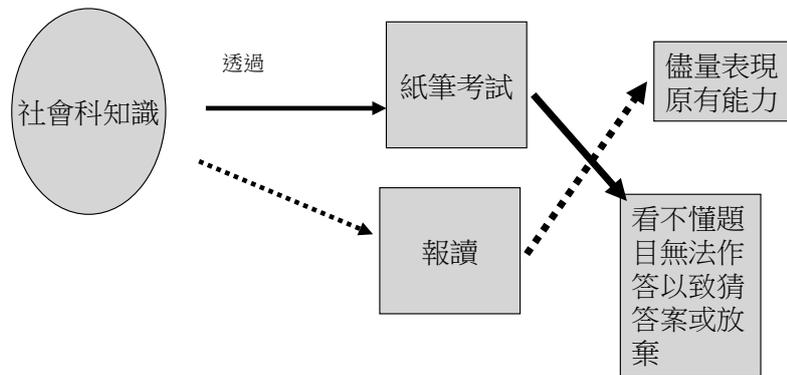
- 書寫有障礙的學生要完成手寫問答題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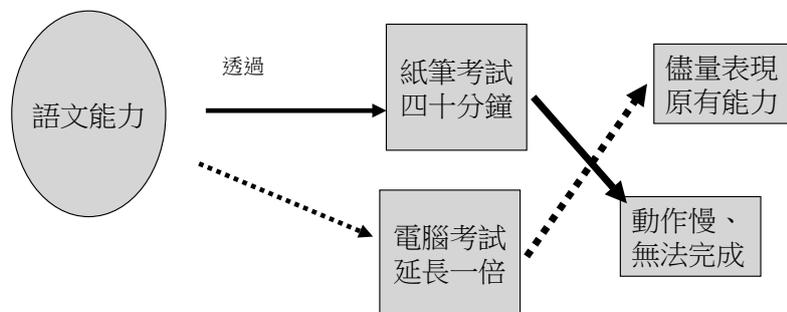
- 識字障礙但聽覺理解正常的學生要完成期末考的筆試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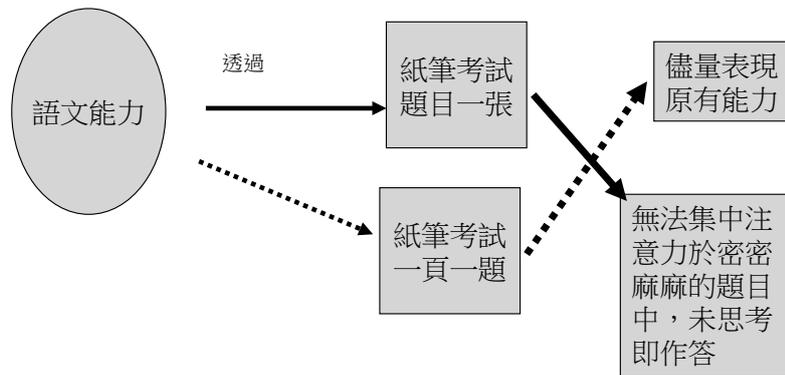
- 動作控制差的肢障生要完成英文的期中考題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例如

- 注意力缺陷過動的學生要完成通識的考題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所以

- 考試調整之後會使考試變得比較簡單？
- 普通學生如果使用考試調整方式，成績應該可以考得比較高(予學生不當利益)
- 只要為身心障礙學生做的調整就是考試調整
- 學校需要討論調整後的成績，要如何計算嗎？(還需另外解釋)
- 考試調整是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來選擇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到資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 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校內由學生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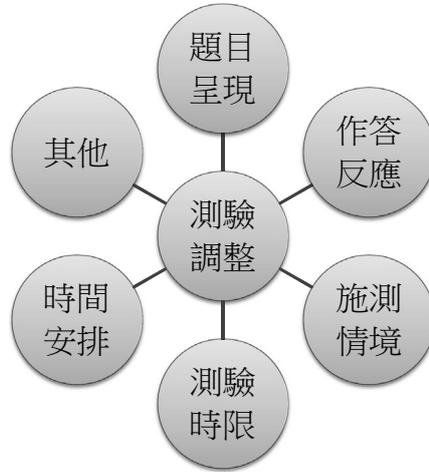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評量調整的具體措施



類型	說明	細目	舉例
試題呈現的方式 (Presentation)	改變題目的呈現方式 一指調整呈現給學生題目，包括形式的改變、替代和輔具的使用。	1. 另類呈現方式 2. 改變試題屬性 3. 提供額外協助 4. 改變題型 5. 提供提示	*用錄音帶或錄影帶呈現 *放大題目或答案卷 *報讀題目 *填充改選擇 *標示出題目中的關鍵字
作答反應方面 (Response)	改變學生原本(紙筆)作答方式 一同樣主要為形式的改變、替代和輔具的使用。	1. 改變原本作答的材料 2. 另類作答方式 3. 提供額外協助	*提供特別材質的紙張 *點字、手語、口頭作答 *提供計算機、字典
考試情境的安排 (Setting)	改變考試所提供的環境 一包括情境和地點。	1. 改變作答位置 2. 改變場地 3. 改變物理條件 4. 指定施測者 5. 改變施測方式	*提供特別座位 *在資源班考試 *提供合適的光線、溫度 *資源班老師在旁協助 *個別或小組施測

類型	說明	細目	舉例
考試時限的調整 (Timing)	改變考試的時間長度 — 主要為時間長度和時間內如何組織規劃。		* 考試時間延長 * 考試中允許休息
時程安排的調整 (Scheduling)	改變考試的時間(表) — 即在考時的管理、監督和實施方式上調整。		* 在一天中特定時間考試 * 以不同順序實施考試
其他 (Other)	部份無法歸類的調整方式 — 除了上述五種方式以外，其他無法歸類在這五種方式內的。		* 固定考試卷 * 集中注意提示 * 提供樣本習題練習

其他評量方式

- 選擇適合的評量方式：
- 彈性繳交日期

練習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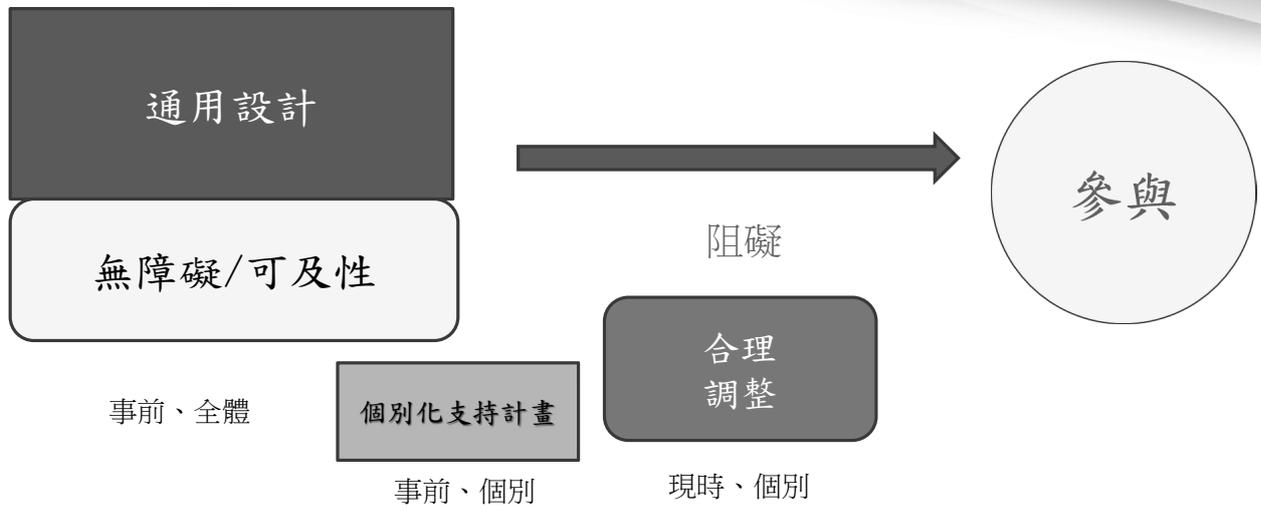
35

一些考量

- 誰決定是否提供評量調整措施？
- 誰通知任課老師其所需的調整服務？
- 任課老師可否拒絕提供或執行？
 - 延長考試時間、延長作業繳交期限、考試吃點食物維持血糖穩定
- 可否考前申請？

36

結語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障礙類型	可能困難	考試調整措施			
		題日呈現	作答反應	考試環境	時間
					其他

在大專校園內如何實施並落實CRPD- 以環境、課程、同儕觀點談起

國立嘉義大學 特教系、特教中心主任
吳雅萍

1

演講大綱

1. 簡介CRPD大專分冊
2. CRPD的核心精神
3. 大專校園內CRPD實施的挑戰
 - 小組活動:案例討論、分析與策略建議
4. 大專校園內實施合理調整的實例
 - 小組活動:案例討論、分析與策略建議
5. 認知通譯之實例分享

2

1. 簡介CRPD大專分冊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6251A5086A86D46D&sms=348DA68D579D60E5&s=F0132A12983C7108

- CRPD理論篇
- CRPD國中小分冊
- CRPD高中分冊
- CRPD大專分冊
 - 是從身心障身心礙大專生想要進入大專校院的那一刻開始探討
 - 第一章「入學機會可及性」
 - 第二章「無障礙／可及性與通用設計」
 - 第三章「支持服務」
 - 第四章「評量調整」
 - 第五章「生涯轉銜」

3

2. CRPD的核心精神

-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通過CRPD。
- 2008年05月03日CRPD生效。

CRPD的8大原則：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不歧視
-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4

- CRPD中與高等教育相關的關鍵條款
 - CRPD第3條「尊重身心障礙者有尊嚴，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入社會，尊重差異及享有機會均等」。
 - CRPD第8條「身心障礙者意識提升，應提供有效與適當的措施，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重，提高對其能力的瞭解」。
 - CRPD第9條「應建立友善的物理環境設施、以設置學習設備環境與積極的心理接納環境，通用於每位學生都適用」。
 - CRPD第21條之「能使用手語、或替代方式溝通，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想法」。
 - CRPD第24條「身心障礙者應享有教育的權利，為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上，為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校園應提供合理彈性對待以滿足個人所需，於普通教育系統中或得必要的協助，符合充分融合目標，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以其獲得被平等對待」。
 - CRPD第30條「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提供適當之指導及資源協助」。
 - 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4條：教育）
 - CRPD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5

3. 大專校園內CRPD實施的挑戰—案例分析

6

小組活動

- 步驟1: 以下提供大專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正式、非正式課程困境的案例類型，請依據自己的興趣，選擇討論的組別。
- 步驟2: 請參照CRPD的法條進行案例解析。
- 步驟3: 請就學校層級、教師層級、同儕層級、身障生層級，來提供建議的策略。

7

第一種案例類型:學校無法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 案例1：某學生因行動不便請求學校改建宿舍或教室以增加無障礙空間，但因經費限制，校方僅提供臨時的住宿安排，導致學生生活不便且影響學習。
- 案例2：某大學開學後，來不及為視力障礙學生提供即時的課程材料轉換服務（如點字或有聲教材），學生因此難以跟上課堂進度，影響學業表現。
- 案例3：腦性麻痺學生修課時遇到一個難以達成的修課規定，老師要求要拿到CPR證照，但是腦麻生的嘴巴很難對到安妮娃娃，導致參與很多次仍然拿不到證照。

8

第二種案例類型: 學校主動提供調整措施，學生希望與普通同儕一樣的學習經驗

- 案例1：某大學為視覺障礙學生提供適應性體育課程，但視障生希望與其他同學一樣參與一般體育課程。
- 案例2:某大學舉辦企業參訪活動，校方特別為行動不便學生安排無障礙計程車，確保學生能順利到達參訪地點。然而，學生希望能與普通同儕一起乘坐一般巴士以體驗集體互動氛圍
- 案例3：某班級要進行不同體驗的課程設計(如:實驗課程)，校方為保護行動不便的學生的移動安全，讓學生在原教室觀看實驗教室的直播。然而，學生希望能與普通同儕一起去實驗教室體驗新的課程活動。

9

第三種案例類型: 資源有限，身障生的權益互相排擠

- 案例1：某大學的適應性體育課程有選課名額的限制，導致肢體障礙學生選修不到體育課程。
- 案例2: 某大學的身障生入學名額有限，去年提供一名學障生和一名肢體障礙學生的名額，今年兩名都是學習障礙學生的名額。
- 案例3: 某老師為學生錄製非同步教學影片，考量班上有聽障生，因此老師將人臉露出，但是卻被學障生反映教師的畫面太多，影響閱讀影片的專注力。

10

第四種案例類型: 政策與規範的執行落差

- 案例1：學校開學後陸陸續續發現多名身心障礙學生，導致系所和資源教室在第一時間無法提供服務。
- 案例2：一名剛入學的學習障礙學生，在ISP會議堅持要保護自己的隱私權，不願意輔導員告訴系所教師和學生，導致開學後缺乏同儕支持系統，感到孤立並影響學習積極性。
- 案例3：通識課的時間，上課人潮很多，肢體障礙學生等不到電梯，影響下一節課的準時抵達。
- 案例4: 聽力障礙學生參加實體課程時，學校未能提供手語翻譯人員，但有提供聽打服務，學生後來不想要上課，希望看聽打服務的材料就好。

11

第五種案例類型: 身障生想要追求學習品質提升

- 案例1：聽障生仰賴助聽器和讀唇，但是同學們討論速度快，聽障生無法融入課堂上的分組討論。
- 案例2: 課堂上老師使用麥克風上課，習慣將麥克風擋到嘴巴，影響聽障生讀唇，無法理解老師的講解。
- 案例3: 課堂上分組，同學們很快組好團隊，但是我身障生很難加入團隊，老師會把剩下的同學組合成一個團隊，但是這些同學都是班上比較不常出席的同學，導致身障生的小組作業成績永遠都是很低的。
- 案例4: 某校提供聽障生可以免修外語課程的措施，但是有聽障生為了學習外語，主動修習外語系的英語課，但是外師的說話速度很快，讓聽障生在課堂理解上備感吃力。

12

小組發表時間

13

4.大專校園內實施合理調整的 實例

14

CRPD中關於合理調整的法條

- 第2條，「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合理調整的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第5條「平等及不歧視」，提到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 第14條「人身自由及安全」強調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對待，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15

- 第24條「教育」指出為實現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第24條第2項(c)締約國應確保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第5項，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 第27條「工作及就業」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其中包括透過法律確保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16

第6號一般性意見對合理調整的說明

- 1. 障礙者平等的權利：為確保障礙者平等享有人權或基本自由，而需要實施某種調整（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倘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此項調整，就是「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 2. 不歧視的責任：合理調整是指與身心障礙有關、立即可以適用、以及不歧視的責任。合理調整的責任可以分解為2個組成部分，
(1)提供合理調整是積極的法律義務，此種必要及適當的修改或調整，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或行使自己的權利；
(2)是確保所需的調整不會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的負擔。
 - 「合理」不是評估調整的費用或資源來源的手段。
 - 調整的合理性是指提出調整的內容及項目應與障礙者本身狀態相關，適當且有效，不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負擔的可負擔性。

17

- 3. 合理調整的義務是收到請求的那刻開始：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是從收到提供調整的請求的那一刻起適用，是一項個別化（individualized）的被動義務。
- 4. 對話協商（dialogue）：合理調整很重視責任承擔方（duty bearers）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協商。
- 5. 不限由身心障礙者提出請求：合理調整的請求，不限於身心障礙者主動要求，當潛在責任承擔方意識到相關人員有身心障礙，可能需要提供調整才能消除行使權利遭遇障礙的情況，也可主動提出。

18

- 6. 障礙者知情權利：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理由須有客觀標準，且經過分析並及時讓障礙者知情。
- 7. 與可及性／無障礙（**accessibility**）的差異：可及性／無障礙強調事前的責任及群體(所有人)的概念。

19

「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客觀標準

- 倘對責任承擔方造成過度負擔，那麼拒絕合理調整不必然構成歧視，而責任承擔方須提出過度負擔的證明。亦即，雙方對合理調整的提供無法達成共識而進入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時，責任方必須承擔舉證責任，說明為何該項調整造成過度負擔。且合理調整有一個重要的概念是，合理調整不會改變該機構或企業之核心職能（**core functions**）運作。
- 1. 相關的（**relevant**）：請求合理調整的措施，須確保與他人平等，行使權利的目標有關。
- 2. 可行的（**possible**／**feasible**）：合理調整措施在法律上及實踐中是可行的。
- 3. 合於比例（**proportional**）：合理調整措施所需要的手段（如時間、成本、期限和影響）與障礙者實現權利目的之間須比例恰當。
 - (1) 財務的可行性（**financial feasibility**）
 - (2) 經濟的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

20

小組活動

- 步驟1: 以下提供大專校園內實施合理調整的案例與實施建議進行討論，請依據自己的興趣，選擇討論的組別。
- 步驟2: 請參照合理調整的實施步驟(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進行報告
- 步驟一：確認是否遭受到歧視並提出需求
- 步驟二：對話協商的過程
- 步驟三：確認適當調整措施
- 步驟四：評估合理調整是否造成過度負擔
- 步驟五：遭到拒絕而無法接受時的處理方式

21

案例討論

- 案例1:小美最近常常上學遲到，但她以往不會這樣，準時上課紀錄良好。輔導員瞭解後得知原來小美是憂鬱症復發，睡眠不好，早上精神狀況不佳，老師早上都會點名，造成小美已經連續好幾週被記一節曠課。
- 案例2:技安是識字能力較低的智能障礙者，但是他的清潔工作能力和態度都良好，因此想要去應聘學校某單位的工讀生職務，但該單位的面試規定需筆試及口試，讓技安打退堂鼓。
- 案例3:阿明是聽障生，在師資培育學系就讀，老師要求每位師資生在教學實習課要到國小上台教學實習，但是阿明提出要求希望老師讓他不要上台教學，而是在同學的教學中擔任旁邊的協助者，老師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調整。

22

- 案例4:小英在閱讀上總需要很久的時間，每次在考試時我總會需要很多的時間來看題目，有時候即使看了很久，也很難了解整個題目的意思。她要求可以在考試的時候提供學伴協助她完成考試，但是遭到老師的拒絕。
- 案例5:小夫被診斷有思覺失調症，出勤狀況不佳，但是這學期正在進行逐步返校的調整，他修了一門課，在期末有技術檢定考試，原本老師在教學大綱公告的模擬考日期沒有如期實施，而是在課堂上宣布調整模擬考的日期，導致小夫沒有出席模擬考，回到學校上課後才知道已經錯過模擬考的訊息，導致小夫沒有經驗到模擬考的練習機會，他沒有信心參加考試，他向老師反映，但沒有得到什麼回應。

23

小組發表時間

24

5.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認知通譯之實例分享

25

通譯是什麼？

- 在台灣的司法程序中，通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通譯的主要工作是在法庭上將不同語言，例如原住民族語、客語、閩南語、外國語言、手語等，翻譯成中文，以協助法庭上的參與者能夠順利溝通。這些參與者包括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目前法院中的通譯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法院專職的現職通譯，另一種則是採取約聘制、依次計費的特約通譯。(引自許瓊之，2024)

26

司法程序中通譯的重要性與責任

- 當訴訟參與者有語言不通或聽覺、語言障礙時，法院應該提供通譯進行傳譯，以確保司法程序的順利進行。通譯必須具備將各種語言準確翻譯成「國語」，也就是中文的能力。
- 當案件涉及語言溝通上的障礙時，若缺乏專業通譯的協助，法院將難以完整了解案情，當事人的陳述也無法被充分傳達，這不僅影響案件真相的呈現，更可能侵害當事人應有的權利。通譯的參與，確保了語言障礙者能夠在司法程序中獲得公平對待，其基本權利亦得以受到保障。(引自許瓊之，2024)

27

法庭通譯人員應具備的專業素養(引自許瓊之，2024)

- (1) 準確傳達原意，忠實無誤
- (2) 公平中立，不偏不倚
- (3) 嚴守職業道德，保密相關資訊
- (4) 精通語言，具備各領域知識
- (5) 謹慎行事，熟悉法庭環境與設備
- (6) 案前準備，了解案件背景

28

法庭通譯常見錯誤及其影響(引自許瓊之，2024)

- 逐字翻譯常因只專注字面卻忽略句意而導致荒謬結論。
- 語言能力不足常見錯誤如文法錯誤（時態、語氣、單複數）和詞彙錯誤（忽略字詞細微差別）。
- 語域錯誤和語言程度有關，包含法律、文化、禮儀及進攻性語氣等。
- 失真可能因語言能力、記憶力和翻譯技巧不足造成。
- 省略是能力不足者常用策略，藉此略過艱澀詞彙和概念。
- 增加資訊則是不當加入個人臆測和說明。
- 程序問題如律師刻意設陷阱或阻撓查閱案件資料，風紀問題則須注意通譯員僅提供口譯服務，不可越權給予法律諮詢。

29

如果將法庭場景換成大專身障生申訴會議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13條提及「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以指派專人協助」，卻未明訂專人的職位，因此便出現認知通譯人員，協助進行申訴案件的處理，進而讓認知通譯進入校園與生活中，增進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及認知能力。
- 認知通譯通常以特教老師、特教輔導員為主，可以搭配輔助溝通系統(AAC)、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如: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的輔助。
- 認知通譯的精神與原則也應符應司法程序中的通譯角色。

30

認知通譯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認知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

- 提供易讀資訊就是將複雜的內容或艱深難懂的文字，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以保障障礙者獲取資訊。
-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易讀專區

31

Information for All

- European standards for making information easy to read and understand.
- 設置多種形式（書面、電子、影片和聲音）的資源。
- Standards for written information
- Standards fo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 Standards for video information
- Standards for audio information

32

參考文獻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本修正草案】。行政院於2020年6月函送立法院版本。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6843
- 許瓊之(2024)。通譯是什麼？律師解析：司法程序中的通譯角色。易律網。
<https://ezlawyer.tw/posts/interpreters-in-courts>
- Inclusion Europe(2021). *Information for All*. https://www.inclusion-europe.eu/wp-content/uploads/2017/06/EN_Information_for_all.pdf

33

謝謝聆聽

3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修正草案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肯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肯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完整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肯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完整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肯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肯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肯認身心障礙者之多樣性，
- (j)肯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社會的平等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肯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 肯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及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肯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完整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增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 肯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自由進行自己的選擇，
-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 肯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忽視對待、不當對待或剝削，
- (r) 肯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完整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肯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完整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 肯認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通訊傳播之可及性，使身心障礙者能完整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肯認之權利，
- (x)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能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溝通”包括語言、內容顯示、點字、觸覺溝通、放大字體、可及性多媒體以及書寫的、語音的、淺白語言、報讀及其他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式、方法及格式，包括可及性資訊與通訊科技；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肯認、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具。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a)尊重固有尊嚴、個人自主，包括自由進行個人選擇及個人自立及個人

- 自立；
- (b)不歧視；
- (c)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機會均等；
- (f)可及性/無障礙；
- (g)男女平等；
-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完整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肯認之權利；
 -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避免從事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財貨、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財貨、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科技，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科技，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行動輔具、用具、輔助科技，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具、輔助科技，包括新科技，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肯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完整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諮詢，以使其積極涉入。
4. 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肯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肯認或未予充分肯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及不歧視

1. 締約國肯認，在法律之前與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完整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完整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完整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肯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可及性/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識別及消除阻礙實現可及性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資訊、通訊傳播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可及性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所有面向；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可及性議題培訓；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媒介，包括提供導覽員、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可及性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可及性。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風險情境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1. 締約國重申，在法律之前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肯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法律行為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近用司法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近用司法，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及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對待，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及國籍

1. 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本公約締約國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完整的社區融合及社區參與，包括確保：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社區融合，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具、輔助科技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具與輔助科技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溝通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且無須額外付費；
-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輔助溝通系統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可及性通訊傳播方法、方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可及性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格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肯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通訊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榮譽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訊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及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肯認；
 -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肯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留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之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其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判定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者，不在此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最近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完整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類多樣性之尊重；
 - (b) 力求完整地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能夠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完整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完整及平等的教育參與及社區融合。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促進學習點字、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的通訊傳播方式、方法及格式、定向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通訊傳播方式、方法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教師為身心障礙者，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通訊傳播方式、方法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識別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要求醫事專業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飲食。

第 26 條 適應訓練及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維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完整之體能、心智能力、社交及就業能力，以及完整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儘可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其所在之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
2. 締約國應對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科技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及就業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可及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或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持續培訓；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並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完整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可及性及易懂易用；
 - (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科技之使用；
 -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完整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享有以可及性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享有以可及性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享有進入戲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中心等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並儘可能享有進入具國家重要文化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運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有益其自身，亦可豐富社會。
3. 締約國應根據國際法，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應予肯認及支持身心障礙者之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及體育等活動之辦理過程中，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

1. 締約國承諾蒐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蒐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蒐集及使用統計資料時，應遵行國際公認之規範，以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與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蒐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識別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布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肯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 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 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 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可及性及輔助科技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移轉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執行及監督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主責單位，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督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督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肯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及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 (b) 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

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

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可及性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可及性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